

咸安区农村产权交易项目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双溪桥镇汤垌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人：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汤垌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编号：421202105N25060003

代理机构：湖北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咸安区农村产权交易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4
二、磋商文件	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磋商保证金	7
五、磋商报价要求	8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服务及要求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2
一、磋商步骤及方法	12
二、磋商标准	17
三、评分标准细则	1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2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咸安区农村产权交易公告

咸安区农村产权交易公告

项目编号：421202105N25060003

受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汤垌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对双溪桥镇汤垌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标段位置见草图。

标段 1：本项目位于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新建一座一层框架结构、屋面木结构斜屋面建筑面积 564.52 m² 的建筑安装工程。最高限价：938547.62 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报名费 0.00 元。保证金 0.00 元。

二、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及地点：2025 年 6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在 湖北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咸安区长安大道 62 号原大畈村委会二楼） 报名。

2、交易时间及地点：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在 咸宁市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咸安区金桂路 99 号财政局附属楼 3 楼） 交易。

三、看样咨询

即日起接受看样咨询，联系人：周细平，联系电话：15272072869。

四、注意事项

1、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正在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中。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名时请携带：①《湖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意向投标方承诺书》、（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②《湖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委托方证件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报名结束后，如产生三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标方，交易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4、交易开始后，投标方未进场参加交易的，按弃权处理。

5、中标方须于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6、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如发现串标等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本公告在咸安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和咸安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站 <http://nyt.hubei.gov.cn/nczcjy/>，<http://xnztb.xianning.gov.cn:81/xiananqu/>）及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财政所公示栏、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汤垸村公示栏及项目基地同时发布。

报名联系人：王双，联系电话：15926934910。

咸宁市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 称：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汤垌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汤垌村 4 组 联系人：周细平 联系电话：15272072869
2	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安区长安大道 62 号原大畈村村委会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15-8315696/15926934910
3	项目名称	双溪桥镇汤垌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421202105N25060003
5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服务及要求”
6	预算金额	938547.62 元
7	最高限价	938547.62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	资金来源	区经发集团和村级自筹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正在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 www.hbcxpt.cn ）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中。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 盘）PDF 格式(用 U 盘装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15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6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依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算法，按收费标准的 100%计取。 支付金额：9385 元；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咸宁市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咸安区金桂路99号财政局附属楼3楼）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_3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
20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公示媒体。
21	其他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如有内容与本表冲突，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双溪桥镇汤垵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本次项目招标本国工程，不涉及进口产品和合资产品。）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汤垵村村民委员会。

2.2 “监管部门”是指：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

2.3 “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磋商中标（成交）人”。

2.4 “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中标（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依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算法，按收费标准的100%计取。

4.3 中标（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

4.4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与招标人联系后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5.1 农村产权交易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招标项目服务及要求
- 5.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5 合同书格式
- 5.6 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格式
- 5.7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4 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

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6.1 磋商函；

7.6.2 磋商报价表；

7.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

7.6.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6.5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信誉（获得得各种荣誉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资料（以经济合同或验收报告为准）；

7.6.6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

7.6.7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7.6.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按照咸安区农村产权交易公告递交磋商保证金。

9.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和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3 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磋商。

9.4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或投诉，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9.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6.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报价要求

11. 各供应商均以实际金额进行报价。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

11.3 本项目预算价为 938547.62 元，所有高于本项目预算价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服务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U 盘）PDF 格式（用 U 盘装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不可拆卸式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可随时白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允许出现活页、漏页、错页和夹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合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一并提交。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代理机构拒绝其磋商。

12.2.1 所有标袋上均应标明：

- （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2）报价单位名称
- （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所有包封在标袋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2.2.2 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3.2 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3 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除外。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14.1 未按本须知 13.1、13.3 条规定要求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不能提供 13.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15.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

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9.6 条的规定不被退还。

1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招标项目服务及要求

一、工期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二、工程验收

由村民委员会“两委”成员、村民委员会干部、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等相关人员参与工程验收，确认用工清单，形成验收和决算报告，再由区直驻村第一书记、包村党委、驻村镇干部和财政所专管员审核，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实施结果。

三、结算方式

村民委员会依据相关会议资料、公示照片、合同书、验收资料、正式税务发票等要件拨付工程款。

四、后期管护

咸宁市咸安区双溪桥镇汤垌村村民委员会。

五、编制依据及说明

1、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双溪桥镇汤垌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鄂建文[2024]66 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4、鄂建办标函[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增值税税率为 9%；

5、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 3 月湖北省咸宁市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

6、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 6.0 软件。

六、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附件。

七、付款方式

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在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磋商步骤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商小组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2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16.3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

16.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安排、环保检测、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后期维护）

17.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招标需求、质量、技术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3 磋商文件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招标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招标方案。

17.3.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7.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7.4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5 最后报价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公开展示。

在最后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本次确定成交人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8.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8.3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5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一)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财务状况报告来准确反应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间接反映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财务状况报告： 1) 法人：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变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招标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仅提供上一个月份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书或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税务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书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正在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中。
		(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书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书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实施方案	只有一个实施方案
	磋商报价	是否超出本项目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工程量清单是否缺项、漏项的、报价不合理的、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是否低于成本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雷同情况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无效条款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条款的；
	违法违规	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其他条件	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比较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供应商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磋商，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20、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安装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二、磋商标准

磋商的依据和对象：磋商的依据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磋商响应的对象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不依据外部证据。

三、评分标准细则

综合得分总分=价格+商务+技术，供应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为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数。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商务评审：18.00 分 技术评审：52.00 分 其他评审：/分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1、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大于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作为评标基准价。 $E=2$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2、 $M=30-(\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2$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M=3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1$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其中： $M\geq 0$

商务评审	拟派项目班组成员	8.0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十年及以上得 4 分；5-9 年得 2 分；5 年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不得分)；其中，证书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6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中标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技术评审	1.工程概况	4.0	描述准确、清晰得 4 分， 描述基本准确得 1-2 分， 描述不准确得 0 分
	2.施工部署	5.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得 3-4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2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3.施工进度计划	6.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合理、可行得 4-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3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6.0	现场布置合理得 6 分， 现场布置可行得 3-4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得 1-2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得 0 分
	5.主要施工方案	8.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合理、可行得 4-7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4.0	现场布置合理得 4 分， 现场布置可行得 1-2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得 1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得 0 分
	7.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0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 4-5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3 分， 不可行得 0 分
	8.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	5.0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 3-4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2 分，

	措施		不可行得 0 分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0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 2-3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得 0 分
	10.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0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 2-3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得 0 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农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样本）

甲方（招标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投标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乙方应将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5、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

当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街道）的业务主管部门、
_____及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招标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一

磋 商 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报价一览表；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 4、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对此无异议。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报价	备注
1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项目经理：	
4	工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磋商报价要求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报价清单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格式供应商自定义。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磋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报价清单应以附件中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增加和删减，否则拒绝投标。

附件：四

湖北省农村产权交易项目竞标单

项目名称：双溪桥镇汤垌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421202105N25060003

第 1 标段项目，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大小写对照表：

0	1	2	3	4	5	6	7	8	9	十	百	千	万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附件: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偏离	页码	说明
1						
2						
3						
4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响应文件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进行详细的说明，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八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